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或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行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包括其省級辦公室)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作為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本行亦需遵守2008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的相關要求，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應以發起方式由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信用聯社合併而成；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即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擬設立的農村商業銀行必須具備熟悉銀行業務的符合資格人員；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農村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組織形式變更；
- 購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支行的設立

註冊地轄區內的支行

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內設立支行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支行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農村商業銀行須向各支行撥付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農村商業銀行向各支行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的60%。

註冊地轄區外的支行

中國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外設立支行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批准。申請的銀行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外匯結售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一節。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貸款流向有效率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法規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監管資本15%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不得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本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不低於同期貸

監督與監管

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及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存放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闡明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定義及各類貸款的分類原則。根據該通知，本行按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的貸款進行再評估，結果顯示，貸款總額的99.11%（共計人民幣192.2億元）將被視為正常類公司貸款並按該類貸款進行監管。僅餘下貸款總額的0.89%（共計人民幣1.72億元）將被視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並按此類貸款進行監管。本行已與其借款人就人民幣1.72億元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中的人民幣18百萬元達成協議，計劃於2010年底前收回。上述分類及措施已獲地方監管部門認可。就人民幣1.72億元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中的人民幣94.5百萬元而言，本行在地方政府協調下，亦經已與借款方取得雙方諒解，據此，借款方將會按現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貸款協議訂明的償還計劃進行償付，而本行預期還款將會於2013年8月或之前悉數償付。就餘款人民幣59.5百萬元，本行認為，借款方將未能按現有計劃償還款項（於本行的財務重組中已就餘下人民幣59.5百萬元訂立若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然而，鑒於該等債項乃為有抵押債項並尚在法定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效期限內，因此本行仍深信可通過強制執行抵押品等方式取得償還款項或收回該等款項。基於上述事實，本行認為《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出台對本行營運及業績的影響有限。

本行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上述規定。同時，本行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及授信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此外，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及解決城鎮居民的住房問題，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出台《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通知中的主要監管政策包括：

- 實行更加嚴格的按揭貸款信貸政策。對購買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上的任何家庭(包括借款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30%；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貸款首付比例不得低於50%，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借貸利率的1.1倍；對貸款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房的，貸款首付比例及貸款利率應大幅度提高，具體由商業銀行按照風險管理原則自主確定。
- 商業銀行有權暫停發放住房貸款。商品住房價格過高、上漲過快或供應緊張的地區，商業銀行可根據風險狀況，暫停發放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買住房貸款。
- 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融資的監管。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閒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監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和重大資產重組。
- 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應。要依法加快處置閒置房地產用地，對收回的閒置土地，要優先安排用於普通住房建設。在堅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掛制度的同時，探索「綜合評價」、「一次競價」、「雙向競價」等出讓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讓價格非理性上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儘管受到國家政策的規管，本行的零售貸款(包括住宅按揭及個人商業按揭貸款)仍得以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6月，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4.98億元，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9.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6.1億元。截至2010年9月，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8.79億元，在重慶市所有金融機構中名列前茅。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7.6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9.29億元。

分析增長的原因，外部因素包括(i)隨著經濟發展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零售客戶的住房需求保持增長；(ii)在正式實施新的國家住房貸款政策前，由於存在通脹擔憂及住房價格不斷上漲的預期，投資需求旺盛，令許多人士通過購買房地產作為投資選擇盡量實現保值及升值。就本行的內部因素而言，(i)本行於2010年制定了具體的按揭貸款業務增長指標，並向本行所有支行通報；(ii)就營銷按揭貸款制定了按發放額一定比例進行獎勵的制度。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按揭貸款業務的發展。此外，本行已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對中央政府調控房地產市場對房價的影響進行分析。於2010年3月對房地產貸款進行的壓力測試顯示，本行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率處於60%至80%之間，即按揭貸款首付款比例為20%至40%。在房價下跌30%的情況下，個人住房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3614億元(2010年3月的數據)，較當時的不良貸款增加人民幣10.744億元。不良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07%，較當時的不良貸款率增加1.01個百分點。從以上可以看出，個人住房價格下降30%不會對按揭資產的質量構成重大影響。在上述前提下，本行認為該通知並未，亦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作為農村商業銀行須遵守以下相關貸款業務的規例：

-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在內的農村合作金融機構需對表內各類信貸資產(包括本外幣貸款、進出口貿易融資項下的貸款、貼現、銀行卡透支、信用墊款等)和表外信貸資產(包括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擔保、貸款承諾等)進行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並對五級分類的原則、方法、標準提出具體要求，同時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建立信貸檔案管理制度、信貸資產信息管理制度，亦對認定五級分類的機構和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戶聯保貸款指引》，對借款人組成聯保小組提出了一些條件，並規定聯保貸款實行個人申請、多戶聯保、周轉使用、責任連帶、分期還款的管理辦法。
- 《農村信用社小企業信用貸款和聯保貸款指引》，要求農村商業銀行建立針對小企業信用貸款和聯保貸款業務的獨立內控制度，並對借款人申請小企業信用貸款、聯保貸款提出了一些條件，同時要求信用貸款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對單一借款人授信額度的20%，聯保貸款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對單一借款人授信額度的25%。其中，信用貸款是指基於小企業信譽發放的貸款。聯保貸款包括一般聯保貸款和特殊聯保貸款：一般聯保貸款是指由多個小企業組成聯保小組並簽訂協議，在借款人不能按約償還貸款時由聯保小組成員承擔連帶責任的貸款；特殊聯保貸款是指由多個小企業共同出資設立風險基金、設定還款責任和損失風險補償機制，由貸款人對聯保的小企業發放的貸款。
-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社團貸款指引》，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社團貸款的借款人、用途和期限須滿足法定條件，對社團貸款的籌備組織及貸後管理進行了具體規定，並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建立社團貸款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可以放寬小額貸款對象，拓展小額貸款用途，提高小額貸款額度，合理確定小額貸款期限，科學確定小額貸款利率，簡化小額貸款手續，強化動態授信管理，改進小額貸款服務方式，完善小額貸款激勵約束機制並培育農村信用文化。同時，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農村小額貸款的風險控制。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如(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淨資產總額於年終日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基金資產的隔離。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且其委任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並應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業代理許可，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執照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執照。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06年4月17日起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7月3日廢止)，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自2007年7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已發佈了大量規則和政策，以監管並鼓勵涉農金融服務。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在業務可持續性的原則下，調整和放寬農村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門檻。

2007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及《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列出村鎮銀行組建及管理標準。

2007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允許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向農村借款人發放小額貸款。根據該規則，有資格獲得該貸款的農村借款人包括傳統縣域農戶及多種小型鄉鎮企業；此類小額貸款的對象包括有助於三農發展的重要地區及主要行業；此類小額貸款限額在發達地區已提升至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欠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聯保貸款限額可根據信貸額度適當提高；貸款期限最多可延長至三年。

200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制定了若干監管措施，包括關於存款準備金、存貸款利率以及支付、清算和會計管理的措施，以指導並促進這些機構的可持續發展。

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的意見》，允許在中國中部地區六省和中國東北地區三省的部分縣市開展試點創新計劃以促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這些地區均為農作物主要產地或擁有縣域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

200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強對農村金融的政策支持並引導更多貸款流入農村地區。

2009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對相關貸款監管規則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強調區分涉農貸款的管理及審核政策，加強涉農貸款的發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2009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規定由銀行業金融機構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以發展縣域金融市場，並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的支持。

2009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做好〈新型農村金融機構2009年-2011年總體工作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發展。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涉農信貸與涉農保險合作的意見》，引入涉農保險機制，以分散涉農貸款風險，改善農村借款人的貸款可獲得性，並進一步解決農村地區貸款難的問題。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信貸投向監管保證涉農信貸資金供應的通知》，其中要求包括本行在內的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確保涉農信貸投入的增量、增幅和佔比高於上年水平。從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將就此目標對本地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進行監管，監測和審閱相關監管數據和報告。對於沒有達到要求的機構，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將提高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並限制其非農業務的發展。

本行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滿足中國銀監會對涉農信貸業務的相關要求：(i)努力推進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發展規劃的實施；(ii)推進縣域銀行業務部制改革，進一步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iii)強化績效評估及提高縣域銀行業務的營運效率；(iv)加大對縣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提高本行的服務水平和競爭力；及(v)建立完善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把風險指標控制在合理區間。本行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相關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一直在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存款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10月28日 ⁽¹⁾	自2004年 年10月 29日起 ⁽²⁾	2004年 年1月1日至 2004年 年10月28日	自2004年 年10月 29日起 ⁽³⁾
利率上限	最高為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170% (農村信用 社最高為200%)	無上限 (農村及 城市信用社最高 為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 准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基 准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90%	不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 90%	中國人民銀行基 准利率，協議存 款則除外	無下限

- (1) 房屋按揭貸款、公共救濟貸款、政策性貸款和若干其他國務院指定貸款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房屋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業性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根據國務院下發的通知，自2010年4月17日起，二套住房物業的最低按揭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
- (3)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相關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應的基準利率。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多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多於三年的存款。

由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曾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3次及12次。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或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				個人住房貸款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5.96	6.14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則除外，該等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只要該貼現利率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4年3月25日起執行年利率3.24%，於2008年1月1日起上調為4.32%，於2008年11月27日起下調為2.97%，於2008年12月23日起進一步下調為1.80%。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農村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5%。

本行於2008年6月設立成為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農村信用社和農村商業銀行適用不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考慮到成立農商行前後存款準備金率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對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進行逐步調整，規定從2008年7月11日起，此後每季度第一個月的第五日上調0.5個百分點，直至達到全國統一的農村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標準。期間如遇存款準備金率調整，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也相應作等幅調整。按照以上規定，本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分別在2008年10月5日、2009年1月5日、2009年4月5日、2009年7月5日作了四次調整，並於最後一次達到同期農村商業銀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近年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除本文件內「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行政處罰」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檢查的發現－中國人民銀行」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期間並截至2010年11月16日，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自2010年11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07年1月15日	7.0
2007年10月25日	10.5
2007年11月26日	11.0
2007年12月25日	12.0
2007年2月25日	7.5
2007年4月16日	8.0
2007年5月15日	8.5
2007年6月5日	9.0
2007年8月15日	9.5
2007年9月25日	10.0
2008年1月25日	12.5
2008年3月25日	13.0
2008年4月25日	13.5
2008年5月20日	14.0
2008年6月15日	14.5
2008年6月25日	15.5
2008年9月25日	14.5
2008年10月5日	15.0
2008年10月15日	14.5
2008年12月5日	12.5
2008年12月25日	12.0
2009年1月5日	12.5
2009年4月5日	13.0
2009年7月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該辦法自2004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規定，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規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及「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格債券；
- 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儲備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新資本充足率指引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在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房屋按揭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¹⁾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其他資產

⁽¹⁾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價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滙率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自2005年第一季度起，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人民幣85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 (以較低者為準) 的境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要求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發行次級債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務。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辟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低於8%	且	不低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低於8%	或	低於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低於4%	或	低於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通知；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較高風險資產；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可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關閉。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II) 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監督與監管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然而，基於本行的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特定地區，本行尚無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計劃，本行認為該等指引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業績產生直接影響。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23%，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14%；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9.32%，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31%。鑒於本行的資產規模於過往業績期間穩步增長，本行已採取以下多項資本管理措施：(1) 於2009年12月，本行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發行次級債券」；(2) 於2010年3月向原有國有企業增發10億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億元、資本總額增加人民幣19.1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定向增資」；(3) 更加注重風險資本回報，進一步調整本行的業務結構及風險資產組合；及(4) 提高不佔用資本的手續費及佣金等中間業務的比重。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估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貸記錄。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準備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為不低於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相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2005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2005年起大約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五年)內達到該等要求。

我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數據計算的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7.89	60.21	54.12	32.40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38.5*	55.98*	52.55*	48.38*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69	26.62	27.18	13.7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10.25*	4.87*	2.55	1.78
		不良貸款 ⁽⁵⁾ 率	≤5	13.22*	8.68*	3.88	2.9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不適用**	28.73*	8.19	8.76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⁷⁾	≤10	不適用**	28.73*	8.10	9.15
	全部關聯度 ⁽⁸⁾		≤50	不適用**	58.08*	21.95	27.83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78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8.16	40.67	47.55*	37.25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2.02	1.41	1.05	1.46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不適用**	56.59	23.78	31.85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134.96	172.42	234.35	269.70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153.21	174.74	239.38	274.76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不適用**	9.32	10.23	10.50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不適用**	9.31	8.14	8.84

按以下方式計算：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借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運及管理支出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總資產平均結餘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間股東權益平均結餘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雖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及所編製的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並不相同且不能互相比較，但本行確認對本行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亦符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資本充足率時，未自監管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監管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應為9.90%。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在計算2009年12月31日的上述核心資本充足率時，未自核心資本中扣除應向於2009年12月31日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倘有關現金股息已於2009年12月31日自核心資本中扣除，則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為7.81%。

* 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 於2007年，本行的業務由39家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開展，該等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個別遵守有關核心指標比率要求。在此前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按聯合基準呈列該等核心指標屬不必要，甚至會產生誤導。

*** 本行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開展任何外幣業務。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若干比率。

- 本行於2009年並無就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的成本收入比率指標遵守監管規定，主要由於本行建立後人才的大量引進及採取的安全設施及宣傳措施的合規投入導致費用大幅增多所致。一直以來，本行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收入比率，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1)發展業務及增加營業收益；(2)進一步改進金融管理系統，提升良好管理水平；(3)建立費用共享中心，逐步實現整個銀行的統一償付管理；及(4)提高考核及獎勵費用，費用的使用與經營業績相符。通過上述措施，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已達到相關監管規定，且預計本行於2010年底符合餘下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行並無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因為過往其使用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而非定期存款)，以撥付其融資需要，但預計於2011年第一季度改善核心負債比率。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1)利用本行廣泛的支行及分理處網絡，吸引中長期定期存款，因此本行的核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2)逐步削減返售金融資產的金額及同業間存款及貸款，以降低本行的短期非核心負債，因此本行的總負債金額將會減少；及(3)通過加強對資產與負債的管理，密切監控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進行的最近的突擊檢查中並未要求本行糾正核心負債比率的不合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如上表所示，本行於往績期間並未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所規定的利率比率規定。然而，上述違規行為尚未導致任何監管機關向本行作出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如本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銀監會可能對我們進行警誡談話^(附註2)，並給予風險提示，但該等不遵守核心指標的行為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本行董事認為上述違規行為並不重大且對本行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提供了最佳實踐標準。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國上市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董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

附註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條例，該警誡談話並未構成行政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運營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業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年12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基於對中國商業銀行內部控制系統表現的評估，中國銀監會可採取不同的監督措施，例如會見負責內部控制的人員或董事長及發出警告，並且擴大現場檢查範圍及頻率。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變更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相關人員從業資格，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自2005年2月起，中國銀監會已進行定期評審，並已根據評審結果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該指引載明瞭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有283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2.25%。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成立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利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及成立信息系統解決(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需要。

就獨立董事人數而言，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本行並非內資上市公司，上述中國證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會條文並不適用於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目前，本行聘有三名獨立董事，因此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就董事會中高級管理層人員比例而言，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5月23日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於2005年9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就商業銀行董事會作出了系列規定，未對董事會中高級管理層成員比例作出規定。本行董事會成員已於2008年6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且並無規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比例。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相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請參閱本文件內「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監督與監管管理。中國銀監會亦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監督與監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為符合相關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本行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成立了專門的合規管理部，以管理本行的所有合規事宜，防止產生任何重大合規風險。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管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準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省級辦公室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並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相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若干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股本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中資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的貸款餘額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貸款餘額予該銀行；
- 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達到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銀行董事會決定採取旨在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及
- 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質押品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以及(ii)如該行對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於前一年超出該名股東於該行權益的經審核價值及該名股東並無抵押任何政府債券或銀行存款證作為質押品，則該名股東不得質押其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管局(如適用)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的監管

自2006年12月11日以來，中國政府取消了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地域覆蓋及客戶基礎以及經營牌照的限制。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有關實施規則，外資銀行可將其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中國居民，並取消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的地域覆蓋限制。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僅允許接受中國居民的人民幣存款，且每筆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中國政府允許外國銀行在滿足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提交成立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在中國成立其分行及代表處的申請。於成立後，任何該等機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根據法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檢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農村商業銀行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清單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信用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鑒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於其他省份設立支行或村鎮銀行以及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若干規定

根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在註冊地轄區以外的其(市)設立支行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公司治理結構良好，內部控制體制健全有效，於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監管評級取得二級以上；
- 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撥付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撥付各分支機構的營運資金不得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的60%；
-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貸款比例低於5%；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
- 按規定提足呆賬準備；
-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資產利潤率不低於0.6%，資本利潤率不低於11%；及
-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村鎮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 有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章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 發起人或出資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或出資人中應至少有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就縣(市)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東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設立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
- 註冊資本以現金一次性繳足，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融資租賃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具有完善的公司法理、內部控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等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及其他設施；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中國法律意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與監管

據本行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已就業務經營取得許可及牌照，並完全符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目前的違規行為概不會引致行政處罰。有關本行的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持續合規

為避免因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而遭受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合規制度及相關政策，並最終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合規事宜。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實施合規政策。本行合規部門監督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監督合規事宜及獨立履行職責。根據本行的《章程》，本行的合規部門主管為高級管理人員。總行、支行及分理處等均至少設立一個合規職位。主要措施包括使用標準合同、進行定期法律事務監察、不時開展內部法律諮詢或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以及進行全行合規培訓以促進合規文化，包括對新員工及部門進行特定培訓，對專業團隊進行技能培訓及進行全行常規培訓。通過這些措施，本行相信將能夠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可能會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新訂監管制度。此外，本行及其董事認為，鑒於本行目前的發展戰略及擴展計劃，本行目前並無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計劃，故本行目前，於可見將來亦可能毋須遵守巴塞爾協議II。倘董事預見於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任何計劃，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遵守巴塞爾協議II。